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6年5月18日至26日，波恩

议程项目 7(b)

《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问题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方案

1. 附属履行机构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及该专家组有关 2006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FCCC/SBI/2006/9 号文件。
2. 履行机构欢迎孟加拉国、不丹、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和萨摩亚向秘书处提交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3. 履行机构对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开展的良好工作表示赞赏，对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根据第 4/CP.11 号决定制定的工作方案表示欢迎。
4. 履行机构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根据其任务授权随时向履行机构通报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执行工作方案所作的努力，在此后的报告中列入有关预期成果的情况。
5. 履行机构还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执行工作方案时确保各项活动与有关行为者的相关努力互为补充，其中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的努力。
6. 履行机构对比利时、加拿大和新西兰政府向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供了资金支持表示感谢，并对孟加拉国政府主办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九次会议表示感谢。
7. 履行机构还感谢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专家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提供了支持。
8. 履行机构鼓励所有有能力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的缔约方继续支持该小组的工作并为其工作方案提供资源。

-- -- -- -- --